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2号厂房
201/202单元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年X月X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2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23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35 -
六、 有关声明	- 38 -
七、 备查文件	- 3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康乐卫士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乳头瘤病毒（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简称 HPV。一类可以感染人上皮或黏膜组织的 DNA 病毒，已发现有近 200 个型别；其中 16、18、58 等高危型别的持续感染，能引起宫颈癌等疾病。
HPV 疫苗	指	生物制品的一种，可以预防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感染及由此导致的宫颈癌等疾病。由于 HPV 不能体外培养和大量制备，预防性 HPV 疫苗均采用基于重组蛋白技术的现代生物工程方法进行制备。
宫颈癌	指	最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是由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持续感染所引起。可以通过 HPV 疫苗进行预防。
手足口病	指	由 EV71 等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多发生于 5 岁以下儿童，表现口痛、厌食、低热、手、足、口腔等部位出现小疱疹或小溃疡。
诺如病毒	指	一类可以感染人体消化道上皮细胞的 RNA 病毒，是世界范围内引起急性无菌性胃肠炎的重要病原，是全球食源性（食物、饮用水）腹泻暴发流行的第一号凶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乐卫士
证券代码	833575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76,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9,000,000
发行价格（元）	19.70
募集资金（元）	650,100,000
募集现金（元）	650,1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6,142	99,999,997.4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5,000,000	98,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限合伙)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560	50,640,032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070	49,999,979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49,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9,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9,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	高丽娜	1,200,000	23,6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1,67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15,228	19,999,991.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	赵爱杰	1,000,000	19,7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800,000	15,7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9,8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8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8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8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8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8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8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33,000,000	650,100,000	-		-	

(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纳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981203335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农业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3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TX7X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03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T4948，备案日期2017年06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03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3635，登记时间为2014年06月04日。
证券账号	0800***5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02月02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	13064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8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昆明远望”）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MW4U98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六号柏联广场写字楼第10层1001号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CW480，备案日期2018年5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00963，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证券账号	0899***7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0688203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12层1201内1212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操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投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1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众为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衣红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95430707A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路下潘息村25号(采荷居小区旁)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批发及零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一致); 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2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6403065J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17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L7832, 备案日期2016年08月2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1年06月24日, 登记编号为P1001463, 登记时间为2014年04月29日。
证券账号	0800***0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 高丽娜

姓名	高丽娜
身份证号	130221*****762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501号
证券账号	0196***9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9)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4512083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院10号楼10层100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9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0)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德医学”）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向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GXQ363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1389号航空航天及IT科技园（原生物孵化器）大楼基地A幢第一楼103-97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5月2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3088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8号
注册资本	48416.6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针剂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0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JKW1N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98号F栋317房（部位：-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EV746，备案日期2019年01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03月03日，登记编号为P1068910，登记时间为2018年08月27日。
证券账号	0899****7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3)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泓胤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泓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47494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573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4) 赵爱杰

姓名	赵爱杰
身份证号	411325*****5587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07号

证券账号	0116****8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R5570，备案日期2017年03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07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31644，登记时间为2016年06月08日。
证券账号	0800****06，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6)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JW407，备案日期2020年03月2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4年06月04日，登记编号为P1006079，登记时间为2015年01月07日。
证券账号	0899****0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名称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0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一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48467F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7)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682437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楼917、91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0年11月02日，登记编号为P1003027，登记时间为2014年06月04日。
证券账号	0800****2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8)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昆明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82TD91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448号华尔顿大厦5楼501室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EE719，备案日期2018年07月2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3年10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67125，登记时间为2018年01月29日。
证券账号	0899****8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4年01月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0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8月2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证券账号	0899****9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1月12日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	42024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账号	0899****2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0年10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01075，登记时间为2014年04月22日。
证券账号	0800****1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以上发行对象中高丽娜、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海通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而非认购做市库存股。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2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都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的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

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650,1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9550880221479200127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8 号）。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内非国有、非金融类法人机构，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1） 远望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远望基金是由国资参股并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远望基金的《合伙协议》，远望基金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项目投资、投资退出等事项。根据 2020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第 1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各委员一致同意远望基金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康乐卫士非公开定增，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19.70 元，认购不少于 2,538,000 股普通股。因此，远望基金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批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滇中集团

根据滇中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滇中集团为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滇中新区管委会”）直接管理的境内国有独资非金融类公司，由滇中新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决定滇中集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滇中新区管委会授权其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代表，其财政局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滇中集团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020 年 6 月 28 日，滇中集团向滇中新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股权投资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请示》（滇中发展请[2020]26 号）。根据前述请示，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新区第 65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为确保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顺利落地，恳请新区管委会同意滇中集团投资 1 亿元参与康乐卫士此次定增，签订《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滇中新区第 66 次主任办公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并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列席部门包括滇中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经济发展部、财政局综合处及国资处、督察处。根据《滇中新区第 66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该次会议研究了滇中集团投资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有关事宜，会议原则同意滇中集团投资参与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滇中集团按程序提请新区党工委会议审定。

根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共云南滇中新区第 79 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滇中集团投资 3.3 亿元参与康乐卫士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其中投资 1 亿元参与康乐卫士定增、投资 2.3 亿元为康乐卫士在滇中新区代建厂房。

据此，滇中集团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主管部门滇中新区管委会的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3）丰德医学

根据丰德医学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丰德医学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远望明昆（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远望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远望基金的《合伙协议》，其管理人有权负责远望基金的资金管理，根据远望基金管理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授权书》，其同意丰德医学用其收到的远望基金投资款人民币 19,999,991.60 元，认购康乐卫士发行的 1,015,228 股股票。因此，丰德医学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获得了授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远望基金、丰德医学及滇中集团均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相应的批准或授权，滇中集团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他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天狼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0,218,000	39.76%	0
2	北京江林威华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14.61%	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5.92%	0
4	北京百柏瑞盈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4,482,000	5.90%	0
5	小江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4,059,020	5.34%	0
6	北京屹唐赛盈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 药并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00,000	5.13%	0
7	郝春利	1,590,000	2.09%	1,590,000
8	深圳市前海进化	1,426,000	1.88%	

	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一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32%	
10	刘永江	1,000,000	1.32%	1,000,000
	合计	63,275,020	83.27%	2,59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8,000	27.72%	0
2	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10.18%	0
3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6,142	4.66%	0
4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59%	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13%	0
6	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82,000	4.11%	0
7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59,020	3.72%	0
8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3.58%	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560	2.36%	0
10	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070	2.33%	0
	合计	73,443,792	67.38%	0

(1)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18,000	39.76%	30,218,000	27.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9,782,000	52.34%	72,782,000	66.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0,000,000	92.11%	103,000,000	94.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0	5.64%	4,290,000	3.94%
	3、核心员工	1,710,000	2.25%	1,710,000	1.57%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00,000	7.89%	6,000,000	5.50%
总股本	76,000,000	100.00%	109,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9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12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496人，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0,10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HPV九价疫苗临床费用；HPV三价疫

苗临床费用；HPV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购置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软件；归还借款本金；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郝春利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590,000	2.09%	1,590,000	1.46%
2	陈小江	董事	0	0.00%	0	0.00%
3	刘永江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1.32%	1,000,000	0.92%
4	陶然	董事	0	0.00%	0	0.00%
5	刘纲	董事	0	0.00%	0	0.00%
6	李辉	董事	0	0.00%	0	0.00%
7	张志勇	董事	0	0.00%	0	0.00%
8	孟凡伟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赵帅	监事	0	0.00%	0	0.00%
10	王举闻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11	沈益国	副总经理	400,000	0.53%	400,000	0.37%
12	张海江	副总经理	400,000	0.53%	400,000	0.37%
13	张瑞霞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14	董微	首席财务官	400,000	0.53%	400,000	0.37%
15	仪传超	董事会秘书	400,000	0.53%	400,000	0.37%
16	张爱君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17	李艳华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18	王志斌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19	徐瑞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0	银飞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1	贡炳岭	核心员工	30,000	0.04%	30,000	0.03%
22	伍树明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3	陈晓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4	姜绪林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5	高文双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6	高俊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7	刘玉莹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8	沈迺萃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29	陈丹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5%
30	李玲	核心员工	30,000	0.04%	30,000	0.03%
31	张尧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32	于泓洋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33	蒋敦泉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09%
合计			6,000,000	7.89%	6,000,000	5.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9	-0.0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1	0.85	6.56
资产负债率	83.97%	47.24%	7.47%

注：计算发行后指标采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后续确定投资人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乙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7402108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丙方：陶涛

身份证号码：2326041966022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三街安福苑*号楼*单元*室

鉴于：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4250487A）

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标的公司”或“公司”）股份代码：833575，注册地址为：北京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标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形式向甲方发行【】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70元，预计向甲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发行”）。

2. 甲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股票。

3. 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促使成本次发行，乙方和丙方愿意对甲方的本次投资做出相应承诺与保证。

4. 甲方和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7月【】日签订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对标的公司投资（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款”），认购标的公司【】股股票，折合人民币19.70元/股，标的公司增资前的总股份数为7600万股，本次拟发行新增股份33,000,000股，拟向甲方发行新增股份【】股。现经本协议各方就《股票认购协议》未尽事宜进行沟通协商，达成如下一致补充意见：

1、已确定3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内容相同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IPO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或由乙方和/或丙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或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2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或丙方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20%（单利）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否则甲方有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

1. 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19.70元/股之情形，则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目标公司的价格应自动调整为新投资方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和/或丙方以现金和/或折股的方式补偿给甲方，若以折股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的，由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其指定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该等股份，甲方拥有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的选择权。

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本轮投资股份受让价格和增资认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

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注：本条序号因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存在区别有所差异，但其内容无实质差异）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

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4.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2、已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区别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扣非净利润/1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1+8%*n*）

n=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应补偿现金之日止，折合为年。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1+8%*n*）/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该等补偿股份的转让事宜。

n=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补偿之日止，折合为年。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扣非净利润/1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非净利润总额合计在1亿元人

民币以上的，则本轮投资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不作调整。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1+8% n ）

n =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应补偿现金之日止，折合为年。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1+8% n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和/或丙方实际控制的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n =甲方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补偿之日止，折合为年。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为限予以补偿。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丙方（如有）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第三条 股份回购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

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 因目标公司原因不能履行“昆明业务拓展”承诺的，“昆明业务拓展”是指甲方承诺在本轮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的基础上，再协调昆明市政府投资平台按目标公司的要求，代目标公司投资建设一座符合目标公司设计要求的疫苗生产基地中的土建部分(所涉投资合作条件及方式、土建部分的建设要求等内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与标的公司另行约定)；

7)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第三条 股份转让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甲方收购要求权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收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收购要求权”）：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HPV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对持续感染、CIN2+临床重点的中期评估）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HPV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对持续感染、CIN2+临床重点的中期评估）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包括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 因目标公司原因不能履行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或不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协议书》中的承诺或义务的；

7) 若目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甲方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要求乙方、丙方收购甲方部分或全部股权；

8)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

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收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收购款、延迟支付股份收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收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收购要求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收购要求权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股份收购款，股份收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收购要求权（不低于甲方所持股份总数的70%）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收购款。

（二）乙方收购要求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前的任意时间，乙方均有权行使股份收购要求权，甲方应在乙方书面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乙方要求将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股份（本次增资后，若目标公司分红股或实施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亦包括甲方因此新增的股份，下同）转让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股份收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甲方有权要求至多保留其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的30%，若甲方要求在前述范围内保留目标公司部分股份的，则乙方有权要求收购甲方除保留股份以外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70%），并由乙方按收购比例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收购款。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1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股转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1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股转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

（注：本条内容仅适用于远望基金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丰德医学、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包含该条内容）

1. 甲方承诺，当目标公司以股份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由甲方协调指定主体（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按投资成本和回购利率计算该持股平台应当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价，并由乙方确定投资主体在履行适当的出资义务后受让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

2. 甲、乙、丙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相同的条件指定其他投资主体以相同的条件受让该权益份额，但该情形下甲方指定其他投资主体的受让数量不得超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目标公司的 1,522,843 股股票（如有增配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应相应予以调整增加）。

3. 甲、乙、丙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在合适的时机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阐明上述条款的本意，并避免未来实际执行中产生争议，甲方与乙方、丙方在另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在原则上不改变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对上述条款进行了如下重述：

1. 甲方承诺，当目标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甲方有义务协调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低于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目标公司股份的 70% 转让予目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按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和回购利率（具体见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丙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该员工持股平台应当支付的目标公司股票收购价格，并由目标公司确定的员工根据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履行适当的出资义务后取得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

2. 甲、乙、丙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相同的条件指定其他投资主体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参与受让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但该情形下甲方指定其他投资主体的参与受让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目标公司股份的 30%（即 1,522,843 股股票，期间如有未分配利润和资本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应相应予以调整增加）。

3. 甲、乙、丙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在合适的时机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

第九条 公司治理

（注：本条内容仅适用于远望基金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丰德医学、滇中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包含该条内容）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在本轮投资完成后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且该名董事具有与目标公司其他董事同等权利的表决权，乙方、丙方应保证在选举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

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各方另行以现金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注：本条内容适用于远望基金、丰德医学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乙方和丙方另行以现金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注：本条内容适用于滇中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参见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对上述特殊条款‘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在未来实施中需要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该特殊投资条款对挂牌公司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等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要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远望基金与天狼星集团、陶涛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公司系采取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向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部分股票，并由公司确定的员工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履行适当的出资义务后取得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假定前述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对挂牌公司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

鉴于上述条款所涉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为远望基金与天狼星集团、陶涛，公司并未参与签署该协议，条款内容虽涉及公司，但并未赋予公司任何强制性义务，对公司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未来若公司拟实际执行上述条款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应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依法履行所有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与后续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摘要

《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兴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高丽娜未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注：以下条款中甲方为相关协议涉及的发行对象，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本轮投资估值为投前人民币 15 亿元。

2.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后标的公司的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应当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本轮投资后的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本轮投前估值=（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 X15 倍。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甲方可优先于乙方及实际控制人获得相当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红利的清算款。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方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包括：

1)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2)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延迟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三条第3款第1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IPO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以下简称“届时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2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届时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和/或该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20%（单利）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1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半年度结束之后的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否则甲方有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

1. 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19.70元/股之情形，则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标的公司的价格应自动调整为新投资方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和/或丙方以现金和/或折股的方式补偿给甲方，若以折股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的，由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其指定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该等股份，甲方拥有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的选择权。

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本轮投资股份受让价格和增资认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四）与后续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特殊投资条款摘要【兴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高丽娜除外】

一、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一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扣非净利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投前估值 *（扣非净利润/1 亿元）

调整后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投前估值/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 3 条款为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以股权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此第 3 条款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二、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二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

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为限予以补偿。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三、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三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6)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延迟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四、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四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 IPO 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或由乙方和/或丙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

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2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或丙方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20%（单利）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五、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五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六、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七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4.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七、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各方另行以现金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结算。

八、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二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二为《补充协议》的补充，构成《补充协议》之一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调整后，原条款即被调整后条款替代，自始丧失法律约束力。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0年8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股票认购协议》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说明，并对反馈文件中其他问题进行了依次说明补充。
2	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7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本次调整未构成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要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特殊投资条款对挂牌公司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等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
3	第三次修订	2020年11月3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本次调整未构成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对除已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外的后续确定对象认购信息进行了补充说明。
4	第四次修订	2020年11月20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本次调整未构成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履行相关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二次反馈意

			程序。	见，公司补充说明了认购对象中4家券商的情况；补充了与核准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	--	--	-----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X年X月X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11/30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八)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